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浙江曙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

本委受理梁昭娜诉你和椿庐（深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后海君尚店（第二被申请人）劳动争议案件（深劳人仲案【2026】8056号）已办结。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一、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6年5月3日至2026年5月13日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工资人民币112.06元及休息日加班工资人民币1086.12元；二、第一被申请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3000元；三、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上述第一至第二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注：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 <http://hrss.sz.gov.cn>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